

外低，但調漲後一年下來也是好幾千元，在台北生活壓力越來越大。

- 二、宜蘭大學宿舍有 1,500 多個床位，已通過每學期收費調漲 2,000 元，漲幅 26.7%；該校也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雜費 2.5%，若依此幅度通過，有住宿舍的學生學雜費和住宿費，每年須多付 5,000 多元。教育部統計共 23 所大學提案，今年 8 月要調漲學雜費，創近 8 年最多紀錄，漲幅從 1.5%到 3.5%都有。

(三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，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、失學；故，促請外交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，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聯合國統計，敘利亞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爆發內戰以來，迄今已造成該國 22 萬人死亡、400 萬以上難民逃離，以及國內 760 萬居民被迫遷徙（其中 140 萬人為兒童）；是全球繼伊拉克戰爭後，近年死傷、破壞最嚴重的一場戰事。
- 二、針對敘利亞內戰所造成人道危機，除土耳其、黎巴嫩、約旦等鄰邦皆收容敘國難民外，美、日及歐洲多國則供有獎學金讓敘國學生於各自國內就讀，部分甚至開放難民名額；俱為國際社會在尚無法終止敘利亞內戰的情況下，履踐人道責任、義務之努力。
- 三、我國由於國情特殊，在國際上推展外交一向充滿阻力。如能比照美、日及歐洲各國，向敘利亞難民提供獎學金，允其中部分來台就讀，除善盡身為國際社會一員之責任外，長遠而言，更是成本低廉，但有希望獲得高回報的外交投資。

(三十二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高鐵財務危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，有失程序正義？
從法律角度、股東角度來看，新版財改案是一種為了延續高鐵生命的「妥協方案」。過去高鐵 BOT 簽約時等同是一種「承諾」，現在因為投資成本太龐大，無法短期回收，只好再延長特許期，這無疑改變當初的遊戲規則，對當時的競標人不公平。在原有的 BOT 合約內任意改變特許期年限就是違約，也違反政府執行重大公共工程 BOT 案的行政契約平等、公益原則，不管是減一年或增一年都違法。
- 二、新股東坐享獲利，對原始股東是否公平？
當初高鐵是經過招標、評選團隊，政府才代替全民給予高鐵 35 年特許期，其中 9 年還在興建，營運只剩 26 年，現在只因財務困難，原 BOT 合約還沒結束，就要另延長 35 年，新的

股東只要出錢，也不用建車站、鋪鐵軌，就可以坐享預估 4.9% 利潤，根本不公平，政府憑什麼說給誰就給誰？

三、勞保勞退認股，既有減損勞工退休金風險，也無法保證政府掌握多數股份。

交通部新端出的「全民認股方案」，仍延續原財改案的精神，但調換募資順序。最引人注意的是，原方案中，政府為確保掌握多數股權，第一階段私募對象鎖定泛公股八家特別銀行、航發會和中技社（共 130 億元）。

新方案搬出勞退、勞保等四大基金「打頭陣」，認購 78 億元；八家特別股銀行則退居最後的認購順位。然而，勞退、勞保基金的盈虧影響數百萬勞工權益，若要長期持有，誰能保證投資高鐵不虧錢？若投資遭到套牢或虧損，豈不形同坑殺勞工的養老金？

再換個角度看，若將來基金要出脫持股，則政府豈不是無法保持有高鐵多數股份，喪失主控權？除非政府修法或立法院決議，限制四大基金不得任意處分高鐵股票，否則四大基金一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高鐵股票，政府對高鐵的主控權將立即喪失。

四、「全民認股」誘因低，恐難有效吸引資金。

雖然可以理解全民認股列為優先且高達 192 億元的規劃，是回應「圖利財團」的疑慮，但問題是這會不會是一個「空包彈」？高鐵是一項公共基礎建設計劃，其特點是競爭小而收益穩定，但回收期也長、股價不具爆發力。甚至因為是公共建設，受到政治干擾的情況遠高於一般民間商業行為，營運不可能「將本求利」。

因此，縱然高鐵財改計劃強調長期的平均報酬率可達 4.9%，是否能實現大有疑問。更何況獲利能走高（代表股價可能上漲）的時間屬後期，民眾購買投資意願有多高，實在讓人不敢期待。看看過去曾經引起搶購熱潮的固網、高鐵，民眾買進後，有那一個不是套牢、虧本，就知道高鐵增資股想引發民眾熱購，除非折價夠多，否則大概很難達到募集資金目標；但一旦折價發行，募集的資金又減少。

五、政府先收購高鐵，待釐清 BOT 案責任歸屬後，再決定由國家自營或重新 OT，才是最妥善的做法。

外界質疑財改舊案有 8000 億元龐大利益，新案就冒出個四大基金認購、全民釋股、再將特許期減五年，並不是真心想替高鐵解套，而是面對外界質疑做出讓步，還是要硬推財改；全民釋股說得好聽，但未必利歸全民，且未來股本不當移轉，高鐵經營權恐陷入動盪。應該朝向政府接管、買回思考，高鐵經營不下去就讓它倒閉，政府只要介入維持營運，「高鐵列車照開」，不要再用「破產」、「影響營運」恐嚇民眾。由於高鐵實質上可以獲利，只要政府再辦 OT，一定有人接，到時候再談特許年限才適當，才不會圖利新、舊股東。

（三十三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今（104）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.84%，全年預測值則上修至 15.52%，創下民國 77 年以來的最高，特提醒政府對此警訊應速謀對策。超額儲蓄愈高代表國家缺乏投資動能，資金難以有效運用；當銀行這些閒